

570

# 臺北縣日產處理概況

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臺北縣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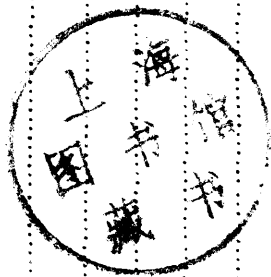
# 臺北縣日產處理概況

一、引言	一
二、組織人事	二
1. 本分會	二
2. 蘭陽辦事處	四
3. 溫泉區管理處	四
三、業務狀況	五
1. 企業的吸收與處理	六
2. 土地的吸收與處理	三
3. 房屋的吸收與處理	一
4. 動產的吸收與處理	五
四、統計	八
五、結語	九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0694B



## 一、引 言

處理日產工作，雖是艱鉅，但也是有歷史性與光榮性的工作。實在因為日產的複雜性和不平凡了，很難僅憑法理的條文與個人的智慧和經驗，判斷得千真萬確。偶一不慎，不失之公允，即墮入迷途。要冷靜公正，做到心安理得的程度，實在是一件不很容易的課題。

國內來臺參觀或考察過的個人與團體，對臺灣日產部份，認為比較滿意的，每案都有接收清冊，無論什麼時間，什麼財產，都能够找到查考的根據。因此處理時，有清冊核對，不能隨便。這批評足見公道自在人心。其實臺灣的日產處理制度，較諸內地的確有些特殊性；因為本省孤懸海外，淪陷又歷五十年，一旦光復，中央對臺胞視同自己的兄弟姊妹，「偽產」這一名詞，在臺灣是不存在的。故臺灣只有「敵產」而沒有「偽產」，此與內地敵偽產業混為一談不同者一。日人在臺財產，由於侵佔歲月之悠久，不僅遍佈本省各個角落，人民方面不免存留一些舊時法律的觀念，此又與內地淪陷區日寇臨時佔有或戰時建設之敵產不同者二。因此本省殊難適用敵偽產業處理局的組織和法規。

本省日產接收委員會之下，設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日產清算委員會，日產標售委員會，以至各縣市分會，脈絡分明，自成系統，對行政院及省行政長官公署負責。各縣市分會，只有執行省委會命令，接收處理境內日人私有財產部份。

臺北縣分會自三十五年三月成立，四月間正式辦公，三十六年四月底結束，賴各同人一年來謹慎從事

，尙無大過，茲將詳細經過，報告如左。

## 二、組織人事

### 1. 本分會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臺北縣分會」，規定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縣長就縣內各有關單位主管，及地方法團公正人士中，遴請省委員會聘任。並設秘書，會計二室，總務，調查，審核，處理四組，各室組事務均以就縣政府職員中調用辦理爲原則必要時得設專任，去年四月間，又奉規定，本會設專任人員十二人，內薦任者三人，委任者五人，雇員四人。

臺北縣境內有日僑二〇、〇二九人，琉僑一、三六三人，合計二一、三九二人，縣境遼濶，雖深山僻野，亦有零星日產，鑒於實際需要，每市區至少應有聘任委員一人，以便明瞭實際狀況。因擴充委員名額爲十一人，遴選地方士紳六人，及有關單位主管五人，茲將委員名單列表如左：

名稱	姓名	籍貫	現任職務	備考
主任委員	陸桂祥	江蘇	臺北縣長	縣長兼任
委員	黃純青	臺灣	臺灣省參議員	
	王民寧	臺灣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副官處長	
	盧纘祥	臺灣	長官公署警務處長	
	潘光楮	臺灣	臺北縣參議會議長	
			臺北縣新莊區長	

黃智武 臺灣 臺北縣參議員

黃加盛 臺灣 臺北縣宜蘭小學校長

黃麗川 福建 臺北縣警察局長

薛人仰 福建 臺北縣民政局長

俞光福 江蘇 臺北縣政府總務科長

林炳康 福建 臺灣省黨部委員

至於本會職員，始終人難稱事，事難覓人，名額既少事務又繁。縣政府成立伊始，需人正殷，亦難於調用。人少事繁，顧此失彼，在所難免。本會成立初期，適值第一次整批遣送日僑回國，接收日產工作，全賴縣政府派員會同鄉鎮公所為之，調用人員達二十餘人，同時展開工作。

三十六年度起，本會經常名額十八人，又設臨時雇員四人，並規定秘書，調查，處理，審核三組長為專任，始確定「因人成事」之基礎。茲將本會結束時任職人員列表如左：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到職年月	備考
秘書	蔣伯勳	湖南	三八	三五、三、	
組長	周雲子	江蘇	三三	三五、九、	
	屠慶恩	浙江	三四	三五、九、	
	浦憶南	江蘇	三三	三六、一、	
組員	伍鈞華	廣東	四一	三五、四、	

張	堅	江蘇	二九	三六、一、
劉	詩書	浙江	二四	三六、一、
駱	樹銘	浙江	二九	三六、三、
會計員	楊振銘	江蘇	二六	三六、一、
辦事員	楊國華	福建	二八	三五、四、
	王增煌	福建	二八	三五、四、
	周世源	上海市	二二	三六、一、
	程傳英	浙江	二八	三六、二、
縣府調用	彭替城	臺灣	二八	三六、一、
雇員	九人			

## 2. 蘭陽辦事處

本縣蘭陽方面羅東(包括蘇澳)宜蘭二區，宜蘭一市，距離臺北遙遠。三十五年時期，郵電通訊，動輒四五日或一週，遇事難以因時制宜。乃於七月間設立蘭陽辦事處，指派宜蘭區長傅國棟兼任主任，並由本會暨縣政府各調職員二人，以不另支經費為原則每月酌由本會津貼其辦公川旅費。嗣奉省令以縣市分會組織規程，無是項規定，指示毋庸成立，但可以派員常駐蘭陽辦理有關日產事宜。卅五年十二月底結束。此辦事處設立以來，由于傳區長熱忱協助，對本會協助甚多。

## 3. 溫泉管理處

本縣北投，草山，金山，烏來，礁溪等溫泉地區，經日人慘淡經營，建設優美，日人住宅旅社，亦設備清潔？實爲本省風景名勝地區。光復半載，漸見荒廢。陸縣長三十五年三月間，接篆伊始，適逢第一次整批遣送日僑，爲保持名勝與接收日僑私有財產，組織溫泉區建設委員會，設立溫泉區管理處，派縣政府秘書劉驥爲管理處主任，其組織規程，辦事細則，與一切管理辦法，經長官公署核准備案。這個管理處保持了許多完整的日人財產，整理了公園的設備並完成了全部房屋出租手續，對於本分會開始工作以前，確有很大貢獻。至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該管理處結束，日產業務也移還本會直接辦理，此後溫泉區之建設工作須另行籌劃。

### 三、業務狀況

本分會的業務，爲接收與處理。關於境內日人私有財產，在日僑遣送時自行繳出或是被人查獲的，都在接收範圍之內。但是已經其他機關接收或是已經監理的日人私有財產，如果不曾移送過來，本分會就不再重複辦理，以省糾紛。關於一切出租，清算，撥用，標售，保管，移轉等項，均須經省委員會核准後辦理，或逕由省委員會自行辦理，本分會處於協助及代辦地位，一切業務，與省委員會息息相關，並非可以獨斷而行。因此對人民方面的要求，常有愛莫能助之感。

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人投降以後，所有日產賣買行爲，由前進指揮所命令公佈無效，至次年三月至六月間，本會奉頒有關日產的法令共有三種。一、院頒的收復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二、陸軍總部頒佈的收復區隱匿日僞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三、省頒的接收撤離日僑私有財產應行注意事項。三十

五年七月，始奉到：一、臺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二、臺灣省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三、臺灣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四、臺灣省接收日人動產處理實施辦法四種，作為處理的準繩？各種業務始見開展。

### 1. 企業的吸收與處理

對於企業之接收，除卅五年三月間各鄉鎮公所於遣送日僑時接收的為柵橋孝七商店，圖南興業株式會社，二改烏瓦工廠，臺灣製錠會社，洽志烏瓦工廠，岡城烏瓦工廠，西田孵雞工廠，等七單位。其餘有由各監理機關交託本分會接收者，也有由日產會指定本分會接收者，日僑遣送時所遺零雜小型企業未曾繳出後本分會調查確實後接收者，接收後各企業中有臺股者委託臺籍股東接收保管，已開工者委託利用人接收運用，毀廢之企業，委託區長或鄉鎮長或當地參議員接收。本分會本身並非營業機構，因此本分會對各種企業不設置監理制度。一年中陸續接收企業計五十八單位。在省清算委員會成立以前，本分會曾清算過北投會同自動車株式會社一單位。省訂辦法頒行後，再經省委員會估價清算，結果與本分會所決定的尚無出入。此外在省訂各種處理辦法未頒行前，依照行政院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本分會也曾處理過松山鐵工廠一單位。（又名永和鑄造廠）並調解該廠的勞資糾紛，以免停頓失業。嗣後省訂辦法頒行不適用行政院一般性敵偽處理辦法，以保持本省的特殊性，乃補辦接收，再須標售。所有五十八單位企業，其處理情況列後

(1) 撥交臺北縣用合作方式經營者，為二改烏瓦廠等十單位，均經陳長官批可撥交。奉令撥交臺灣省黨部接管者，為蘇澳振興株式會社經營的蘇澳戲院一單位。

(2) 經省會標售或讓售者，計蓬萊紡織廠等十四單位，全部財產，均經點交得標人或承購人接收清



楚。

(3) 無法標售，由本分會出租民營者，為天然水門汀等十一單位。

(4) 無法標售，現尚交付保管運用者，為蘇澳造船廠等二十單位。凡有臺股在內的，均由臺籍股東保管運用，繼續開工，其中至今尚停工者，為興亞ベイト，興亞タイト，圖南，南方，臺灣製簾五單位。

(5) 已經本分會接收後，再由省農林處接管運用者，計有臺灣皮革，臺灣油脂兩單位。

臺北縣日產處理分會接收企業撥用表

企業名稱	所在地	質性	撥用機關	撥用日期	奉准撥用文號	清冊號碼	備	致
二改烏瓦廠	海山區中和鄉水尾	黑瓦	臺北縣政府	卅六年三月十九日	產(廿六)處字第 一二三八號代電			
協和製紙廠	海山區板橋鎮深丘	紙	"	"	"			
旭窯株式會社	梅山區鶯歌鎮尖山埔	陶器	"	"	"			
洽志烏瓦工廠	七星區內湖鄉東新莊子	黑鉛	"	"	"			
光華瓷器股份有限公司	七星區北投鎮八仙里	瓷器	"	"	"			
臺灣耐火業株式會社	"	磚	"	"	"			

臺北縣日產處理分會接收企業標售表

企業名稱	所在地	性質	標售情形			受委託標售 或標售會標售	備 攷
			得標人	標售日期	得標價格		
蓬萊紡織廠	海山區板橋鎮深丘	棉布	呂泉	卅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九三〇〇〇	標售會標售	讓售
臺灣黑鉛株式會社	宜蘭市	鉛	盧鑽祥	卅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三五〇〇〇	〃	
若山蚊香工場	七星區士林鎮小西	蚊香	潘光榜	〃	一四〇〇〇〇	〃	
東亞化成工業所	新莊區新莊鎮三重埔	橡膠	范洪甲	〃	五二一〇〇〇	〃	

昭和產業株式會社	七星區士林鎮	繩	〃	〃	〃	〃	
臺灣陶器振興株式會社	七星區北投鎮大屯里	陶器	〃	〃	〃	〃	
岡城烏瓦工廠	七星區內湖鄉東新莊子	瓦	〃	〃	〃	〃	
竹中天然礦泉廠	蘇澳區	礦泉	〃	〃	〃	〃	
蘇澳戲院	蘇澳	戲院	臺灣省黨部	〃	〃	〃	
合計	一二						

合	北投自動車株式會社	合資會社臺灣機械製作所	臺灣新興產業會社	棚橋孝七商行	臺灣更生自動車株式會社	臺灣染色整理工場	臺灣工材株式會社	興南化工無限公司	南城製革工業所	常盤土地株式會社
計	新北投	三重埔區	海山區板橋 鎮港子嘴	新莊區新莊 鎮大寮口	新莊區新莊 鎮三重埔	海山區中和 鄉頂溪州	宜蘭	//	新莊區新莊 鎮三重埔	海山區中 和鄉水尾
一四	運輸	機械	肥皂	密業	自動車	染色	瓦	工化	革	瓦
	郭禮鑄	李新德	//		陳維誠	洪添生	江雪娥	林國榮	許進林	汪李承
	卅六年 四月七日		//	卅六年 四月五日	卅六年二 月十七日	//	//	//	//	卅六年二 月十三日
	二二〇,二五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五三七,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二九九,九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標售會標售	//	//	//	//	標售會標字第〇 六一號代電委 託標售
	臺股佔45%日股佔55% 二,五〇二,三九元									

臺北縣日產處理分會接收企業出租表

企業名稱	所在地	性質	被接收機關或姓名	承租機關或姓名	租額		收入租金		保證金	清冊號數	備致
					起租年月	每月租額	已收至何月份	收入金額			
天然水門汀工廠	七星區北投鎮八仙里	水泥		江聯章	二卅六年六月	1,000	三月份	1,000	5,000		
西松組煉瓦工廠	海山區中和鄉水尾	瓦	游興仁	陳火炎	四卅六年四月	1,500	四月份	1,500	4,500		
臺灣石粉株式會社	蘇澳	石粉	盧續祥	盧續祥	卅五年五月廿五日	2,000			6,000		
臺灣棉業株式會社	海山區板橋鎮埔墘	藥棉	三代表正夫人	陳明來	卅六年五月十日	5,000					卅五年十二月起由潘任遠租用四月一日申請退租由陳明來承租
資生堂	海山區中和鄉頂溪洲	農場	郭廷梧	土地原耕人鄭秋浦等	卅五年五月						土地部份依照土地出租辦法出租
櫻岡土地株式會社	七星區北投里岸	土地	吉代表人田修	土地原耕人李阿路等	卅五年五月						//
西田孵雞工廠	新莊區新莊鎮三重埔	孵雞	西田喜樹								房屋出租機械借臺北縣產場
臺灣北投製筵會社	七星區北投八仙里	筵		蕭青遠	卅六年四月十日	600	四月份	300	1,800		
東澳製糖廠	蘇澳	糖		游仲建	卅六年四月十五日	1,000	//	500	3,000		
南方株式會社	新莊區新莊鎮三重埔	材		蔡紅毛	//	2,000	//	1,000			

合 計	一二	新莊區新莊 鎮文明里	木棠	杜山杉	〃	1000	〃	500
-----	----	---------------	----	-----	---	------	---	-----

臺北縣日產處理分會接收企業交付保管表

企 業 名 稱	性 質	所 在 地	保 管 機 關 或 姓 名	原 冊 價 值	備 致
大屯紙料株式會社	紙	文山區新店鎮	楊 喬 木	二〇,三七五 元	
蘇 澳 造 船 廠	船	蘇澳區蘇澳鎮南方澳	顏 欽 賢	三,五六八.三三〇	
羅 東 製 油 會 社	油	羅東區羅東鎮	陳 濟 風	九,四三六.四三〇	
興亞ベイト工廠		七星區內湖鄉	內湖鄉公所		
興亞導管工場	導管 視	七星區北投鎮	北投鎮公所	一三,〇〇〇.〇〇	
製紙會社工場	紙	文山區深坑鄉	深坑鄉公所		
大福股份有限公司	汽水	羅東區羅東鎮	張 春 榮	四〇,一四八.〇〇〇	

臺灣製材株式會社	製材	〃	黃再壽	二五,三四九六	
日東製材所	〃	天送牌	〃	三〇,八四七六	
農產業株式會社	醬菜	宜蘭市	〃	二七,二〇九九	
北投草繩工場	繩	七星區北投鎮八仙里	陳國太		
振興製材株式會社	材	宜蘭市	黃燉炯	三九,〇〇六四	
桑野烏瓦廠	黑鉛	七星區新庄內湖	王東南	二七,五〇〇〇	
臺灣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炭酸	海山區板橋鎮	李厚慶		
永和鑄造廠	鼎	七星區南港鎮後山坡	沈劉文庚燦甲		
臺灣皮革統制會社	皮革	海山區中和鄉枋寮	林厝		該廠農林處接收北處三七八號電請註銷
興南工業株式會社	機械	新莊區新莊鎮三重埔	顏溪田	二四,〇八三六四	
臺灣油脂株式會社	油脂	〃	廖換申	四三,五三九四	奉慶卅五處三〇九四號電由農林處接收並准註銷
合資會社臺灣工作所	機械	〃	許秀寶	七〇,六九四〇	

蘭陽聯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運輸	羅東區羅東鎮黃再壽	五九三三九四
蘭陽貸自動車株式會社	//	//	
臺灣製簾株式會社	簾	新莊區新莊鎮榮和里	林輝煌
合 計	二二二		二〇四二〇〇

## 2. 土地的接收與處理

本分會共接收土地計三、〇四七·七一五九甲，已經出租者一、五三一·六三一九甲，撥借公用者三〇·七一五〇甲，交付保管者一、四八四·三六九〇甲。

本分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將接收全部土地，移請臺北縣政府地政科研究，並配合土地政策，籌備放租，至八月間，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始公佈接收日人土地實施辦法，縣政府地政科乃仍請本會辦理處理事宜。

### (1) 出租手續

本分會出租土地之對象，均以現耕作人爲限。以免糾紛。一面與縣政府商定，凡申請租用人，必須直接向鄉鎮公所申請，由鄉鎮公所，鄉鎮民代表會審核，簽具准租與不准租意見，彙送區署覆核，再送本會核發許可證，遇有糾紛，由區鄉土地調解委員會調解，因此糾紛甚少。惟事係創舉，至三十六年一月間始全部出租。

## (2) 佃租征收

本省公有土地佃租，規定代金保證金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征收，實物由糧食機關征收。本分會辦理全部出租手續，遲至本年一月始告完畢。又出租手續係委託各鄉鎮公所，故佃租征收亦全權委託各鄉鎮公所負責，並呈准省會照征收實數酌給代征公費，並經本分會第三次委員會議議決代征公費分配辦法。截至本分會結束時止，計應收保證金一、三四一、九九六·八三元，已收起七四九、七一七·一二元，計百分之五五·八，應收租金一、三七八、七二〇·二八元，已收起五七〇、七五五·二二元，計百分之四一·三，應收實物五二九、九七三·九〇台斤，已收起一一一、八五二·四九台斤，計百分之二一·一。征收成績，未見良好，其原因：(1)三十五年度臺北歉收民力疲敝，又核定出租過遲，訂約後已屬無力繳納實物。(2)地目早已變更，無法繳納實物。至於本分會已收代金，均全部解繳臺灣銀行專戶存儲，已收實物均由各鄉鎮農會合作社倉庫保管，出具切結，由本會專案送省糧食局驗收提取，同時報告省委員會核備。

## (3) 災歉減免

三十五年度臺北一帶水旱風颶，災害殊重，但承租人未明法令，均未申報被災成數，或雖有報告，多不合法令規定查勘無從。嗣經委員會議決定，凡各區鄉佃戶申請災歉減免佃租者，由區長，鄉鎮長，鄉鎮民代表會主席，農會主席，水利組合理事長，各該地參議員，確實勘定被災之虛實，與被災成數，經本分會核定減免田賦者，亦可比例減免佃租，但代金部分不得減免。總計經本分會核定實物佃租減免者，計淡水區六、二八三·八〇台斤，七星區四四、八四二·四三台斤，基隆區二八、五五二·〇〇台斤，海山區二九、五九九·七五台斤，文山區一、九八六·五四台斤，新莊區一、八四一·五〇台斤，宜蘭區一〇、九五



四·二八台斤，宜蘭市一、八四一·三五台斤，羅東區四、三〇五·一三台斤，蘇澳區一三、〇六二·四〇台斤，共計一三三、二六九·一八台斤。均經分別報省，並通知佃戶暨各鄉鎮公所照辦。

#### (4) 菓園出租與管理

日人私有菓園，原由日人自己經營，遣送後大都管理無人，漸見荒廢，本分會在未奉頒土地處理辦法前，均由當地鄉鎮公所就近照料。嗣奉令歸本分會處理，而三十五年度菓實收穫期已過，無法稽考收成，加以菓園土地不盡密栽菓樹，仍多可以耕作之地，尤屬不易處理，因照各鄉鎮要求，按照出租土地辦法，辦理出租。是年菓實收益遭受風災，且失於管理，為數原屬不多，准作為鄉鎮公所等管理費用。三十六年度本分會因辦理結束，無從再訂特種處理辦法，現先由土地承租人暫充管理人，負責施肥培養，以免荒廢，而資維持。

### 3. 房屋的接收與處理

日人私有房屋，散布全縣各地，三十五年三月開始遣送日僑時，委託各區市鄉鎮公所，就地辦理接收，其有關溫泉設備之日人私有房屋，則由溫泉區管理處接收，此外隨時查有遺漏者均於查明後陸續補接。截至本會結束時止，根據接收清冊，共接收房屋計一千一百四十四幢陸續出租的，有五百六十幢，撥借機關公用的八十六幢，本會標售及讓售的一百二十五幢，消滅的二十七幢，餘三百四十三幢仍由各市鄉鎮公所保管。

#### (1) 調查與管理

本縣轄境遼闊，深山僻野，亦有日人的房屋，或為別舍，或為田寮，另有戰時疏開房屋，零落散布，

調查頗費用章，原有家屋登記臺賬，亦因戰爭中情形特殊，很多未經登記手續。縣政府於三月間，成立溫泉區管理處，本分會於七月間，成立蘭陽辦事處，調查管理，始能責任分明，其他各地房屋不多，由鄉鎮公所協助辦理，溫泉區日產房屋，除官廳公有，及各社團法人所有兩種，由主管機關接收外，總計由溫泉區管理處接管的，為二百九十五幢，內包括旅社十七家，和一部分隱僻地帶的疏開屋，日人遺送時，大都因利乘便，先入爲主的被人佔領，或自由住入。

溫泉區管理處，首先明訂租用辦法，以確保產權，各旅社傢具，更預先派員查點列冊，以防私移，計出租房屋一百九十四幢，達七星區全數出租房屋的百分之九十。

蘭陽辦事處，在三區一市接收房屋四百餘幢，由辦事處會同當地區市鄉鎮公所，訂約出租了二百四十七幢。此外淡水，新莊，基隆，文山，海山等區各鄉鎮的日人房屋，均由本會自行調查接收處理，爲數不多，但分佈卻極散漫，並且毀損居多，祇能就實際情形，其已有人佔用在，即低價租予使用，藉資保管并防再加損害，其餘由鄉鎮公所代爲保管。

出租手續，尙稱簡單，由委員會通過房屋出租辦法公告後，承租人可以自由申請，再經調查審核以後，即可決定訂約。同一房屋，有多人均合格承租者，用抽籤方法決定。又經遭災害房屋損壞，由承租人出資修理者，須報明本分會轉報省委員會核辦，一經核實備案，將來可以收回費用。

審核房屋等級，規定租金標準，是一件繁雜的工作，三十五年七月，由本會委員，各地區鄉鎮長，參議員，鄉民代表等，分開地區實地視察，開會評定等級。房屋出租訂約期限，在未奉省委員會確定辦法以前，溫泉區各屋均規定一年（現屆滿期），現均規定爲截止標售日止。

溫泉區房屋租金，每幢每月自二百元至一千元，旅社租金另定其他各區市則每坪每月自六元至十八元，租用人並應預繳三個月租金額的保證金。

出租房屋的總數，是五百六十幢，依據會計報告，本分會共收租金，臺幣二、〇二三、一六〇·五〇元，保證金五三四、三九七元，均隨時解交臺灣銀行日產收入專戶。

#### (2) 標 售

三十五年七月，開始標售日產房屋，其程序，經委員會議決定原則，以不堪居住及管理不易的房屋，為第一批標售，本分會委託當地區市鎮鄉公所，作初步的調查和估價後，派員復勘，報告省委員會核定，由省標售委員會委託公告標售，省委員會並有得標優先權的規定，以保護合法之權利，本分會代辦標售的房屋，共計一百二十五幢。

#### (3) 撥 用

依據臺灣省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的規定，日人房地產可以撥歸公用，並有詳細規定手續，但事實上，使用機關往往不按照手續辦理，自行佔用。

本分會結束時，奉到省日產處理委員會的電令，各機關佔用的房屋，即使沒有完成撥用手續，也一律作為撥用，造冊報省，以免糾紛不決，其中凡是租用鐵路基地建築的房子，均撥歸鐵路管理委員會。臺北縣政府遷治板橋，撥用板橋鎮接收的日人私有房屋九幢，充作宿舍。宜蘭市的琴華園，礁溪的溫泉房屋，亦撥給宜蘭市公所及礁溪鄉公所管理經營。總計各機關撥用的房屋八十六幢。

#### (4) 保 管

在接收初期，去年六月間，本分會日產房屋，大部分都完成了保管手續，此後或出租，或標售，或撥用。此外均由鄉鎮公所負責保管。

在處理過程中，我們認為出租是最適當的保管方法，地點適中的完好房屋，早已用不着去對保管擔心，因為不會空無居人，也決不會不來訂租，至於僻鄉的零星田寮疏開屋，既格於手續，不能立即標售，就只有低價出租，以收保管之實。田寮多無居人，疏開房屋亦無人問津。

現由各鄉鎮公所保管中的日產房屋，共計三百四十三幢，佔接收總數的百分之三三強。

#### 4. 動產的接收與處理

動產包括接收的有價證券，存款；票據，零星器材及傢具，與查獲物件等類。

有價證券分股票（株券）及債券，總共二三、三〇六件，價值二、五四九、一六七、二四元，存款內有銀行存款，郵便儲金，保險儲金等，總計八、三三〇、九一八、一七元。另票據三張，值一二七、六六九、六〇元。所有的有價證券，都已遵令送交臺灣銀行信託部保管，此項存款，股票，債券，及票據，均由銀行凍結，不得提用。

零星器材及傢具，包括各種雜物，除旅社所有附屬傢具，留待將來與旅社同時處理外，凡是醫療器材，均奉准撥交衛生院及宜蘭醫院保管運用，其餘零星之件，都一律標售。接收總數，按照接收清冊是二〇、二八六件，冊列價值一、一一七、二七二、六五元，已經標售完畢的，計三、〇九一件，標價五六〇、八六四元，撥用及未處理器材傢具，共一五、六三五件，包括醫療用品，及旅社傢具，價值五二九、〇九一元，此外，尚有一、五六〇件，在各鄉鎮保管之中，價值是一〇四、一五一元，均經分別列冊報省。

查獲日產物件，為蘇澳的廢鐵索，與石灰石及機件，宜蘭區頭城鄉大溪村的廢船廢鐵，內中石灰石及機件尚未處理仍由鎮公所保管，其他各件，都已奉令委託宜蘭區署公開標售完畢，標售價款已解繳臺灣銀行日產專戶。

四、統計

臺北縣分會私有土地接收處理對照表

區別	接		收		出	租	撥借公用	交付保管	備	考
	數量	列册價值	列册價值	列册價值						
七 星	六〇六甲 四九〇	八〇〇,七九三元	元	三〇〇,三三六	甲分租七系	二〇〇〇	二九,一七四			
淡 水	三九六甲 四三三	八〇四,五四四	四三	二九,〇三四			二〇,五九三			
新 莊	七六甲 八七五	一,二七一,八三〇	〇〇	六,七九四			九,五九〇			
基 隆	六五甲 六七九	四五〇,二六〇	二八	一七,七二四		四,三四九	四,八五七			
文 山	四〇三甲 九三八	一,五三,五六七	〇〇	一,三四,五四七			二,六三七			
海 山	二〇八甲 九八三	二,二六〇,三九五	六	一,四六,七二		五,四七六	一〇,八五五			
宜 蘭	一七四甲 一一九	一,二七三,三五五	〇	九四,二八七			七,九六九			
宜 蘭	四六甲 五四七	二,二二〇,二五九	〇	一七,六三七			二,九二〇			
羅 東	三三九甲 六四二	二,四四三,三二〇	〇〇	二,四四,五八六			九,五〇五			
蘇 澳	二二二甲 〇四六	一,四〇六,七三九	三三	八,五七,一八七		一,八六,二五	一〇,四四四			
總 計	五〇四六甲 七五	三,九二八,四三三	七	一,五二,六三九		三,七,一五〇	一,四八,四三六			

表照對理處收接屋房產日有私會分縣北臺

區別	接		收		處		理		餘		存	備	考
	數量	冊	冊	價值	數量	金	額	數量	餘	價值			
七區	三三	六三〇,二四三〇	四	一四八,九八二〇	二七	四九四,一八三〇							
淡水	一五	二,三三六,七〇〇	六	一〇四,四六三〇〇	一四七	二,〇七六,六五〇〇							
新莊	一六	二九一,〇〇〇〇	二	一四一,五八〇〇	二四	二八〇,九〇〇〇							
基隆	六	四三,六八九〇〇	九	四八,八七八〇〇	五	三七,七四六〇〇							
文山	二九	三,五五五,〇〇〇	三	九,五〇〇	二六	二,八六五,〇〇〇							
海山	一三	八八一,八七七〇〇	一六	一一七,三五〇〇〇	二六	二九,四四七〇〇							
宜蘭	三	六〇,三三〇〇〇	六	四六,九五〇〇〇	一七	一四一,三八〇〇〇							
宜蘭	一〇	三,六六一,九四〇〇	一三	二,七三三,四七八〇〇	九〇	一,四〇九,五六〇〇							
羅東	二二	六四八,八〇二〇〇	一五	六六〇,五三〇〇	九六	六〇八,一七六〇〇							
蘇澳	二〇〇	二,四八二,九三九〇〇	三六	一,七六九,八八〇〇	一六四	二,三八六,五五九〇〇							
總計	一,一四一	一七,七七七,三五三〇	三三八	五,八七七,五五五〇〇	九〇三	二二,六二四,六一〇							

表照對理處收接產動產日有私會分縣北臺

區	別	撥		用		標		售		保		存		備	考
		數量	冊價值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七	星	四〇二	二五,六三三.〇〇元	一	〇.〇〇元	一,〇三一	八〇,五三七.〇〇元								
濟	水			三	三,一五三.〇〇										
新	莊			四七	一四,三六六.〇〇										
基	隆	四九四	六,五五九.〇〇	二七	九,一七九.〇〇	九	三,一〇〇.〇〇								
文	山	七	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海	山														
宜	蘭	一八三	二,一〇〇.〇〇	五六	一〇,五八五.〇〇										
宜	蘭	四八七	一四,五七五.〇〇	一三三	一三,一〇〇.〇〇	四〇	二,三三〇.〇〇								
羅	東			九	八,四七四.〇〇										
蘇	澳			六	一〇,七二〇.〇〇										
總	計	一,五七五	五九,〇九二.〇〇	一,〇三一	五〇,〇六六.〇〇	一,〇三一	一〇五,一三四.〇〇								

表照對理處收接款存行銀產日有私會分縣北臺

區別	接	收	處	理	餘	存	備	考
七 星								
		五〇六一六三〇七 元		五〇六一六三〇七 元				
淡 水								
		七九九四一九五		七九九四一九五				
新 莊								
		三三五八五		三三五八五				
基 隆								
		一六三〇八三八六		一六三〇八三八六				
文 山								
		七九七〇六四四		七九七〇六四四				
海 山								
		一〇八一五四五		一〇八一五四五				
宜 蘭								
		七四四五〇		七四四五〇				
宜 蘭								
		三〇一七四三九		三〇一七四三九				
羅 東								
		—		—				
蘇 澳								
		八六三九九〇		八六三九九〇				
總 計								
		八三三〇九八二七		八三三〇九八二七				



表照對理處接收券證價有產日有私會分縣北臺

區	別	接		收		處		理		餘		存	備	考
		數量	冊	冊	價值	數量	金	額	數量	餘	值			
七	星	二七六五	件	六五九三六四八	元					二七六五	件	六五九三六四八	元	
淡	水	二五〇〇		五三〇四一九						二五〇〇		五三〇四一九		
新	莊	一二九七		一〇六四七五〇						一二九七		一〇六四七五〇		
基	隆	五七〇〇		七四四三九五〇						五七〇〇		七四四三九五〇		
文	山	二〇八		三七八五〇〇						二〇八		三七八五〇〇		
海	山	六五三		三〇九四〇〇						六五三		三〇九四〇〇		
宜	蘭	二四		五〇七〇〇						二四		五〇七〇〇		
宜	蘭	四三		二八、六七五〇						四三		二八、六七五〇		
羅	東	二五五		一五、五七五〇						二五五		一五、五七五〇		
蘇	澳	三七九		二五、〇九九毛						三七九		二五、〇九九毛		
總	計	三三、三〇六		二、四九一、六七三	四					三三、三〇六		二、四九一、六七三	四	

表照對理處收接據票產日有私會分縣北臺

總計	蘇澳	羅東	宜蘭市	宜蘭	海山	文山	基隆	新莊	淡水	七星	區別	接		收		處		理		餘		存	備	考	
												數量	件	列冊	價值	數量	金	額	數量	餘	價值				
三							三																		
二七六九六							二七六九六																		
—							—																		
—							—																		
三							三																		
二七六九六							二七六九六																		

## 五、結

### 語

本分會是辦理事務性質的組織，所有一切決定權，都不在本分會權限以內，但是本分會又是直接與民衆接觸的機關，所以最感爲難的，是不能對人民疑問或要求能够有明確的決定，「是」與「否」，「可」與「不可」，「能」與「不能」，均非本分會可以答覆。一切執行，也是奉上級的決定，在三十五年七月以前，尙未有確定處理辦法頒布一切無從遵行，人民不能瞭解此種地位，甚至有向法院控訴處理不公，或稱不顧事實者。本分會一方面對此固然無可如何，愛莫能助，但本分會對此亦無法負責。日產性質繁複，臺灣更有其特殊性，加以淪陷時間太久，在產權方面的看法，當然有很多的不同理由，本分會無權自作主張，且亦不能逸出全省一律辦法以外，實在非常抱歉，至對於各地方人士，及鄉鎮公所人員全力協助，則不勝感謝之至。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0694B

